

证券代码：838879

证券简称：ST 安科达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3月22日
- 仲裁受理日期：2022年12月20日
- 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案件已经进行仲裁裁决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下发执行通知书。

#### 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##### 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华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## 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段炼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申请人认为双方合作过程中，被申请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，导致申请人产生损失，要求被申请人赔偿损失。

(三) 仲裁请求和理由：

仲裁请求如下：

- 1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损失 800 万元；
- 2、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 5 万元；
- 3、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**三、 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**

(一) 仲裁裁决情况

仲裁庭裁决如下：

- 1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损失 400 万元；
- 2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2.5 万元；
- 3、本案仲裁费 107,475 元，由申请人承担 53,737.5 元，由被申请人承担 53,737.5 元，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待其垫付的仲裁费 53,737.5 元。

(二) 执行情况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下发执行通知书中要求公司履行北京仲裁委员会做出的（2023）京仲裁字第 3111 号裁决书中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。

**四、 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**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业务合同引发的纠纷，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的资金使用状况未受到影响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经营方面未产生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与对方沟通多次未达成一致，现积极提升业务盈利情况，消除对公司

潜在的影响。

#### 五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（2023）京仲裁字第 3111 号
- （二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 （2023）京执 1704 号

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